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 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（子项 10.广州市重点街区交通整体提升策略及设施设计示范研究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（子项 10.广州市重点街区交通整体提升策略及设施设计示范研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济安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2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安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